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244号

申请人：韩某，男，1974年3月生。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某某号某某房。

申请人：张某某，女，1976年10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某某楼。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方某某，男，1993年2月生。

地址：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某某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3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1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处罚决定书，重新核查，依法处理，赔偿损失。

申请人称：

方某喝酒后当着我全家的面耍流氓，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事件发生之后，受害人去医院花费很多，但被申请人没有协调过民事赔偿问题，放任方某回归社会，造成我和我家人可能被报复的风险。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答复人具有对第三人的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第三人在2022年7月15日22时30分许酒后独自一人在荔湾区站前路加和城附近时，醉酒滋事，搭讪申请人张某某，伸手搭在张某某肩膀上，并摸了其胸部，后申请人韩某和两申请人的儿子上前阻止，第三人将二人打伤，其中韩某伤情程度达轻微伤。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第三人在公共场所借酒滋事、无理取闹、随意搂摸、殴打他人，致使一人轻微伤构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十三日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四、程序合法。

答复人对第三人的违法行为，处罚前进行了告知。案涉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各当事人。

五、因第三人的违法行为造成了申请人人身、财产上的损失，申请人要求派出所进行协调民事赔偿的请求，申请人可以通过提出民事诉讼的方式予以救济，我局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证据，可作为民事诉讼证据，由受理法院按程序调取。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两申请人是夫妻关系，均为本案的被侵害人。2022年7月15日22时30分许，第三人在荔湾区站前路加和城附近人行道上，两次手搭在申请人张某某肩膀并摸到胸部；申请人韩某阻止过程中，遭第三人殴打，被第三人用物品砸伤手臂，摔在地上，经鉴定致轻微伤；两申请人的儿子也被第三人掐住脖子，未达轻微伤。第三人在笔录中陈述自己喝醉了，随意找路人做出一些不好的动作。第三人对于申请人韩某和两申请人儿子的鉴定意见没有异议。

2022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寻衅滋事的行为处以行政拘留13日的处罚。该处罚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张某某因第三人未实际执行行政拘留，不愿意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签名。两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于2022年8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30日。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第三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第三人在公共场所对两申请人的人身造成损害，不属于必须进行调解的法定情形。行政拘留是短期内限制人身自由，属于最严厉的一种行政处罚。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组织调解，也未对第三人进行严惩，理据不足。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本府不予支持。申请人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向第三人主张其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于2022年7月23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1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